

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11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目的

為培養優良校風，強化班級經營，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，養成學生自然、整潔、健康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組織

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組織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共計11名組成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教導主任主持(兼主任委員)、輔導主任(兼任秘書)、訓導組長(兼執行幹事)為當然委員，亦為行政代表3名。
- 二、教師代表3名，由各年級導師推派代表參加。
- 三、家長代表2名，由家長會推派代表參加。
- 四、學生代表3名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。

第二章 檢查及實施方式

第一條 定期檢查

每學期檢查一次，由教導處於集會公告，各班導師進行初檢，並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訓導組長複查(服裝儀容檢查當天未到校者，列入複查名單)；複查不合格同學應複查至合格為止。

第二條 不定期檢查:得由全校任課老師隨時抽檢。

第三條 檢查內容悉以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為依據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: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

第三章 服裝儀容檢查及規定

(一) 服裝規定：

1. 正式服裝：**本校體育服(短袖、短褲、長袖、長褲、外套)、紀念衣(短袖)**；社團或班級之服裝，請視學校或老師安排穿著。
 2. 非屬前述之服裝者，均視為個人服裝，如有個人穿著之特殊需求，應至教導處提出說明。
 3. 個人之穿著不得違背善良風俗、妨礙風化(刻意外露內衣褲、過度外露肢體)。
 4. 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的感知**彈性搭配上上述正式服裝**；天氣寒冷時可於**上述正式服裝內或外**加穿保暖衣物，並以不影響或妨礙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 5. 視課程安排，應穿著長度足夠之襪款避免受傷；鞋類穿著以符合運動機能之款式為主。
 6. 書包繡有「校徽」，不得私自變造(塗鴉、寫字及變型)。上、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。
- ※如有特殊需求請至教導處提出申請。

第二條 儀容規定

1. 髮型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。不建議染、燙髮。
2. 指甲須修剪至合適長度，避免藏污納垢。
3. 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應有刺青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；不建議穿戴誇張之飾品。

第四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

第一條 學生未達服儀規定標準，且複查多次未通過者，請輔導室進行輔導改善。

第二條 屢次輔導仍無法改善者，請監護人到校配合輔導室及教導處共同輔導管教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一條 學生如因體質特殊無法配合學校服裝儀容規定，請家長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以個案辦理。

第二條 學生或家長對於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異議，請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第六章 本辦法由學生服儀容規範委員會決議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